

#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。
- (三)臺北縣政府 99 年 2 月 4 日北特教字第 0990117502 號函。
- (四)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，適切地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## 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教導處同意後使用。

## 五、使用時段：除課堂需求外，使用時間①上午入班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
## 六、管理方式：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- 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學校電話(02-86764945)，轉教導處訓育組長(分機 19)或其他分機，當接到家長來電後，會告知導師或通知學生。
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(四)如有特殊狀況或病患需整天開機者，一律先到教導處申請，否則以違規處理。

## 七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無效後再犯者，則處以愛校服務乙次，累犯超過三次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行動載具使用權利，當日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其他未依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(愛校服務)。

## 八、其他：

- (一)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健康管理原則。
- (三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毀損時請自行負責。

##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---

## 新北市成福國小家長同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人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 座號 \_\_\_\_\_ 學生\_\_\_\_\_

我已經確實了解上述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時間，

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願依規定接受懲處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 教導處核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